

#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砂酸选配厂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8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根据《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砂酸选配厂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中原路6号，占地面积42019.5m<sup>2</sup>。年选石英砂3.6万吨，车间内设置1台天然气燃烧机为石英砂烘干提供热源，厂区内新建锅炉房1座，设置2台（1用1备）4t/h天然气锅炉为厂区供暖，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委托大连市润环环保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砂酸选配厂燃气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1年9月2日通过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萨环审发[2021]33号（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1）；2022年5月1日，该项目进入开工建设阶段，于2023年5月竣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230607X063386513006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4%。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张静 刘忠和

#### (一) 废水

锅炉及软水制备排水排入现有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和燃烧机排放的烟气、烘干和筛分产生的粉尘等。取暖锅炉及选砂车间燃烧机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取暖锅炉由1根8m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机烘干产生烟气和烘干废气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筛选的废砂为原料石英砂，回收于厂房内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7.1-7.9\text{mg}/\text{m}^3$ 之间， $\text{SO}_2$ 排放浓度在 $4-7\text{mg}/\text{m}^3$ 之间， $\text{NO}_x$ 排放浓度在 $50-66\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浓度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200\text{mg}/\text{m}^3$ )。选砂车间天然气燃烧机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7.9-19.3\text{mg}/\text{m}^3$ 之间， $\text{SO}_2$ 排放浓度在 $23-39\text{mg}/\text{m}^3$ 之间， $\text{NO}_x$ 排放浓度在 $82-97\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浓度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20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在 $0.100-0.137\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54.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9-45.2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筛选的废砂为原料石英砂，回收于厂房内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t/a，二氧化硫为 0.068t/a，氮氧化物为 1.02t/a。环评时期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48t/a，二氧化硫为 0.146t/a，氮氧化物为 1.362t/a，在环评时期总量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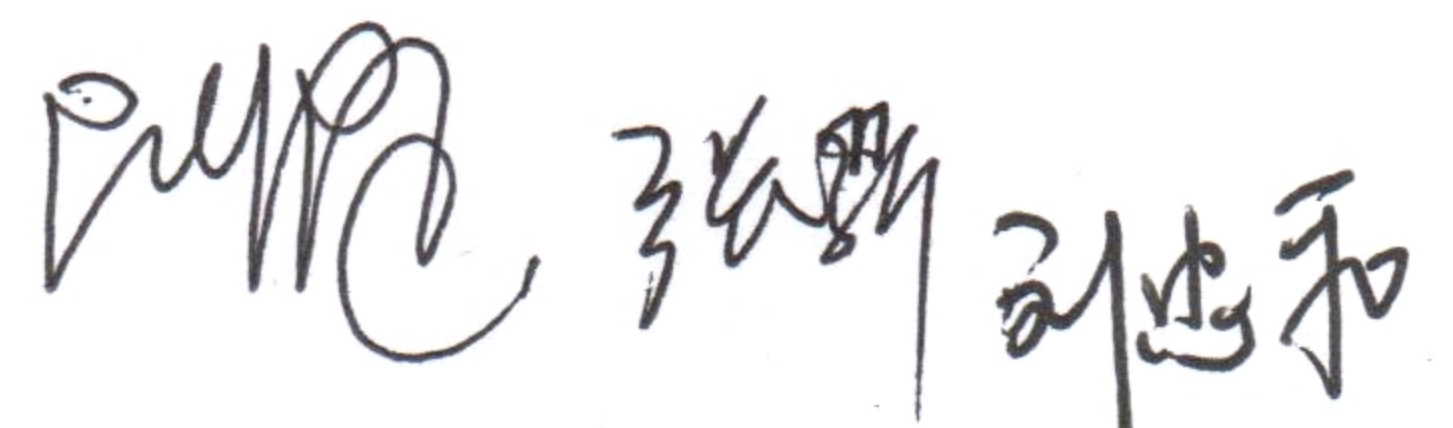
建议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砂酸选配厂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2  | 刘忠和 | 大庆油田公司    | 无     | 13836880901 |
| 3  | 陈立刚 | 大庆油田地质研究所 | 主任    | 13836701393 |
| 4  | 张新  | 大庆水务集团    | 高     | 1313822227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